

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戶籍住址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 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六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 片)
身份證 字號		手機	
畢業 學校		畢業 科系	
經 歷			
服務單位全銜	職稱	任職起迄日月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專長			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及影本交由審核人員			
檢附證件		合格	備註
1.	身份證影本		
2.	證照影本		甲級執照() 乙級執照() 丙級執照()
3.	經歷影本		
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			

通過

未通過

審核人員 (簽章)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蓮潭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六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七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此致

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

姓名：_____

項次	評分項目	備註	分數
1	證照及經歷 40 分	1. 證照： 具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證書及以上者加 20 分	
		2. 經歷：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房工作者 (本項最高加至 20 分)	
2	面試 60 分	1. 衛生常識態度(20 分)	
		2.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20 分)	
		3.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(20 分)	
總分			

評審人員簽章：